

俄国远东地区华人“公议会”刍议

宴欣宇，南慧英

(哈尔滨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摘要] 俄国远东地区森林广布，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帝俄时期，生活在远东地区的华人大多以猎取、采集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业并获利颇丰，但也由此产生诸多问题。为解决行业内华人纠纷、统一商品价格、规范华人在该领域内的活动，19 世纪 60 年代，“公议会”应运而生。“公议会”是一个具有双重性质的民间社团组织，一方面救助华人、保护华人安全、为在俄华人争取权益；另一方面，由“公议会”制定的社团组织章程和对商品价格的限制具有一定垄断性质。在国内社会动荡与“黄祸论”蔓延的紧张局势影响下，俄国政府对秘密社团组织的管控日趋严厉，1897 年，俄国政府正式取缔华人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公议会”逐渐转为秘密活动，但在其存续时间内，对保护华人群体利益及为俄国远东地区做出的贡献仍不容忽视。

[关键词] 俄国；远东地区；华人；“公议会”

[DOI 编号] 10. 3969/j. ISSN. 2095-0292. 2025. 02. 027

1858 年《瑷珲条约》和 1860 年《北京条约》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划归俄国，当时这一地区居住着约 1.5 万中国人^{[1](P6)}，即所谓“割地成侨”，他们主要从事渔猎、挖参、采金等行业。远东地区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达 40% 以上，丰富的林业资源以及伴生的各类野生动植物为狩猎与采集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曹廷杰在《西伯利亚东偏纪要》中将远东地区森林里中国人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分为“采参、定碓、木营、菜营、棒椎营”^{[2](P126)} 五种，其中，“采参者，专采大山野参”；“定碓者，设木为碓以捕牲”^{[2](P126)}，定碓者即为捕猎者。在此地从事挖参、捕猎的中国人被称为“沟民”，他们在帝俄时期远东狩猎与采集活动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由于远东地区采参、捕貂、猎鹿获利较高，该领域内的中国人数量不断增多，“公议会”作为管理行业市场、制定规章制度、协调纠纷的机构应运而生。

一、“公议会”的兴起

“公议会”出现以前，远东地区的华人大多分散在森林中，从事利润较高的采集和狩猎活动，他们单独行动，无固定居所。B. K. 阿尔谢尼耶夫

(Виктор Каспарович Арсеньев) 在研究乌苏里边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时注意到，在其行进路线上遇到的中国人，绝大多数既没有菜园，也没有耕地^{[3](P54)}。这解释了中国人出现在乌苏里边区并不是为了开垦土地或者生产农业产品，而是为了进行狩猎与采集活动。由于获利较高的野生人参和动物有限，远东地区的华人在采集和狩猎过程中很容易产生冲突，且森林中并未划定归属个人狩猎的具体区域，因此，布置陷阱后猎物被他人盗取的事件时常发生。此外，所获人参与鹿茸等物的价格完全由买卖双方所定，价格时高时低，出现恶性竞争时则所获无几，利润受人为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为解决此类问题，帮助华人在远东地区生存，“公议会”因此诞生。

19 世纪 60 年代，乌苏里边区的伊曼河谷一带出现了一个名为“公议会”的中国人社团组织。最初，“公议会”是建立在亲缘关系基础上的，成员仅限于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随着“公议会”的发展，地域性打破了血缘关系，成员扩展到熟人、同乡。同时“公议会”的活动范围也超出了伊曼河谷，延伸至整个乌苏里边区。“公议会”将分散在远东各地的中国人聚集到一起，起到了帮助

[收稿日期] 2024-11-20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基础研究支持计划”项目“俄国远东地区华人社会研究(1860-1917)”(YQJH2024098)

[作者简介] 宴欣宇，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世界近现代史；南慧英，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俄国史。

华人增强彼此联系、共同抵制异族歧视的作用，还与本国商业社团联合会建立了联系。联合会是联系中国所有地方商业社团的商业组织，定期派遣成员去往各个地方性社团任职，该机构也对远东地区“公议会”收购人参、鹿茸等商业行为进行评估^{[4](P236)}。

“公议会”旨在使乌苏里边区的挖参人、猎取鹿茸和貂皮者及有利可图的毛皮收购组织相互间免于竞争，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俄国远东地区狩猎业的产物在中国市场备受追捧，例如被誉为“黑色黄金”的貂皮，以及鹿、松鼠、水獭和其他毛皮动物。春季，当毛皮需求减少，人们会猎杀老虎获取肝脏、猎杀斑点鹿获取鹿茸。此外，还会猎取用作药材的獐子肚脐、鹿的尾巴和筋络等。В. К. 阿尔谢尼耶夫（Виктор Каспарович Арсеньев）在旅行笔记中写道，“不能不惊叹中国人的创业精神。一些人狩猎鹿，一些人寻找人参，另一些人收购貂皮，还有一些人忙于采集鹿茸。在这里你可以看到捕鱼者，在其他地方捕捉螃蟹或海参，还有人种植罂粟并提炼鸦片。无论哪里都有新的产业：珍珠捕捞、采集某种植物油、熊胆、人参等，数不胜数。”^{[3](P55)}根据 В. К. 阿尔谢尼耶夫（Виктор Каспарович Арсеньев）的数据，从1899年到1910年，乌苏里边区的中国猎人数达到5万人^{[3](P55)}。采集人参的中国人数量达到了3万人^{[3](P58)}。“公议会”在滨海省积极从事垄断收购和加工人参、鹿茸、毛皮的活动。获取的所有貂皮、松鼠皮、獾皮、熊皮、鹿筋、鹿茸和人参通常通过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或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的中国商人出售到国外^{[3](P55)}。В. К. 阿尔谢尼耶夫（Виктор Каспарович Арсеньев）指出，19世纪90年代中期，每年从乌苏里边区运往中国的商品包括1 500头斑点鹿、2 000头麋鹿、15 000根鹿茸、约20 000公斤鹿筋、15 000至20 000个鹿角、25 000至30 000克麝香、30 000公斤干燥的松茸、40 000公斤石蕊、5 000颗河蚌珍珠、30 000公斤柴胡根、4 000根野生人参^{[3](P58)}。运往中国的毛皮和其他动植物产品在19世纪末达到了150万至200万卢布^{[3](P56)}。

总之，由于中国人多从事高利润的行业如捕貂、挖参、猎取鹿茸等。为规范中国人在这几个领域内的活动，减少纠纷，在同俄国人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中国人在貂皮、鹿茸等销售垄断的目的，在森林里活动的中国人成立了“公议会”，该社团组织具有双重性质，既有互助性，对贫困会员进行一定的救助，也有垄断性质，以团体的名义以统一的价格销售商品^{[5](P82)}。由于社团自身的局限性，成员结

构单一，主要以采参、狩猎为主，缺乏组织和管理能力，且社团成员以血缘、地域关系为纽带形成聚居群体，很难在横向上与远东地区其他中国人建立联系，随着时间推移，“公议会”难以顺应社会发展，逐渐被商会所取代。1897年，以取缔秘密结社为由，俄国政府正式取缔了华侨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活动^{[6](P75)}。尽管如此，“公议会”作为秘密社团同合法社团继续存在着。根据1906年3月15日刊出的“公议会”章程，证明了这个社团行使职能的时间已有55年的历史^{[1](P145)}。

二、“公议会”的章程及职能

“公议会”作为一个华人社团组织，创建者和领导者皆为华人，管理着远东地区从事采集、狩猎活动的华人，后随着成员增多、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范围扩展至华农和华商之中。为规范社团成员的行为，维护远东地区华人的整体利益，“公议会”制定了统一的组织章程，杜绝恶性竞争、规范狩猎活动、打击偷盗行为、维护社会秩序，成为规范远东地区华人行为和促进俄国远东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社团组织。

（一）“公议会”的组织结构

根据1907年А. 卡扎里诺夫获得的“公议会”组织章程可知，“公议会”是一个由本国公民和亲属关系联系起来的团体。要成为这个团体中的一员，同首批创建者有亲属关系是头等重要的条件。整个中国人居住的伊曼镇及其郊区有300多人在该社团的管理之下。该社团由以下几个负责人进行管理：1个大头目，13个陪审员及助手、审判官、村长和录事等^{[1](P143)}。

社团的经费来自于罚款、赌局、出售买卖执照、该社团专营的客栈及经营紫貂、鹿茸和人参所得的收入^{[1](P145)}。破坏了社团的法规，无论是社团成员，还是俄国人都要受到严厉的惩治。惩治的方式由重到轻依次如下：活埋、扔到河里溺死、驱逐、没收财产、用竹条抽打20—40下、交一口肥猪。盗窃紫貂、鹿茸和人参者处以死刑。在这里，审讯并非严格按照社团的章程规定进行，注重的是中国人的沿袭^{[1](P144)}。

“公议会”不仅存在于狩猎领域，在其他行业也存在。聂士成在《东游纪程》中对黑龙江左岸的“公议会”有过记载：伯利“南面山洼码头有华商三十余家，贸易去来不常，约有千余人，立有公议会，俄官给会首牌记。”“各那司改业俄站对江中国卡伦，有种地百余人，山东籍，立有公议会。”可以看出，“公议会”在华商和从事种植业的华农间都发挥作用^{[5](P83)}。

（二）“公议会”的章程及职能

乌苏里边区的中国人居住区几乎都存在社团，在深山老林中的中国人为狩猎、采参、猎貂等设立社团并制定行为准则是必不可少的。“公议会”的职能如下。

其一，避免行业竞争。“公议会”为避免同行竞争，统一商品出售价格，对于违背社团规定的买卖双方都进行严厉处罚，将采参、打猎等行业置于“公议会”的管理之下。章程规定：不论市镇或是郊外，亦不论贫富，任何商贩皆不准进山卖货或买卖貂皮，凡违反此法规者，处以交 200 斤物品的处罚，没收肥猪 1 只，并责以 20 杖^{[5] (P82)}。1900 年，奇恰戈夫少将为主席的委员会在报告中叙述了一则事件。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狩猎爱好者协会要通过一个中国人才能把鹿茸卖给中国人。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曾试图避开这个中间人，直接把货卖给中国人，但他的这桩交易未能成功。尽管鹿茸的价格由于没有中间这道手续要便宜，也还是没有一个人前来问津^{[1] (P141)}。其中缘由是中国人为了避免同行竞争，建立社团组织制定了行业准则，不得私自买卖，其章程具有法律效力。类似社团组织管理市场的事件还有发生。1894 年，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燕麦 1 普特 70 戈比，而在农村采购的中国人按每普特 34 戈比的价格进行收购。俄国的粮商也试图从农村弄一批燕麦到城里来，但未能成功，因为即使俄国粮商出的价格高于 34 戈比，那里的中国人也不把燕麦提供给俄国人^{[1] (P141)}。

其二，规范狩猎活动。1906 年，В. К. 阿尔谢耶夫（Виктор Каспарович Арсеньев）在乌苏里边区的三河皮沟发现了一份名为《同鉴录》的中国人行为准则文件，文件中共有三条关于规范中国人狩猎活动的内容：凡趁主人不在，潜入库房偷窃毛皮、鹿茸、人参或粮食者，沉水溺毙；猎貂时应沿自设陷阱捕貂小道巡视，不可越界，若越界到他人捕貂区域者，陷阱拥有者可将其打死；凡有盗窃商贩的毛皮、人参和鹿茸者。一经被检举，将被处以沉水溺毙之刑。^{[5] (P84)}“公议会”打击偷窃行为，对打猎的区域进行划分，规定狩猎时不可越界，并处罚违反规章制度的人，说明“公议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了远东地区华人的自身权益。

此外，“公议会”对于受雇于社团的俄国人行使管理权，按照“公议会”章程进行管理。章程规定：俄国人（鞑子）与本会会员合伙猎获鹿茸时，不准其据为己有，亦不准擅自出售鹿茸；凡购买此种鹿茸者，按该鹿茸所值之三倍罚款，并没收鹿茸。违反此法规之鞑子，杖 40。俄国人（鞑子）

猎获猓狸皮，必须交付自己的东家，但不准用其抵偿旧债，违者责以 40 杖^{[5] (P82)}。

其三，打击偷盗行为。由于章程出台之前存在各种偷盗现象，扰乱了经济与市场秩序，损失了华人在俄国商界的信誉与利益，因此“公议会”章程极为严苛，坚决打击偷盗行为。“公议会”章程中有关于处罚偷盗行为的内容如下：凡夜入仓房，意在偷盗貂皮者，处以活埋；凡偷挖别人的人参者，不论所挖之参是野参，抑或园参，偷挖者一律沉河溺死；凡偷盗鹿茸者，不论行窃于山间房中还是市镇，一律处以活埋；凡偷盗貂皮 5 张以下者，责 40 杖，逐出本区；凡偷盗 5 张以上者，处以活埋；盗窃少量人参者，杖 40，逐出本区；盗窃大量人参者，不论所偷系栽植之园参，或者野人参，一律按本区法规处以活埋^{[5] (P82)}。

其四，维护社会秩序。“公议会”成立的初衷是使乌苏里边区从事挖参、猎获鹿茸和貂皮以及毛皮收购的中国人免于竞争，并由中国人垄断这些活动^{[5] (P82)}。为了实现该目的，“公议会”号召会员团结、互助友爱，若有违反者则处以各类惩罚措施。后来，“公议会”扩大了其影响力，涉足其他行业，其章程直接或间接地保护了中国商人和农民的权利，管理受其雇佣人员，维持秩序^{[7] (P148)}。久而久之，“公议会”的影响也逐渐渗透到买卖人和渔人中间，甚至影响到辞退工人，还将俄国人也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它在自己的成员和外来中国人中间，也起到了维持秩序、平衡势力的作用。每年“公议会”禁止开设赌局 11 个月；禁止偷盗、诟骂、吵架、搬弄是非、殴斗伤人；规定在艰苦危难之时不要抛弃自己的兄弟，在他们害病之时要帮助关心他们；“公议会”保护自己的社团成员免遭窃贼和暴徒的侵犯，认为窝主在某种程度上同样是罪犯；“公议会”保护工人，使东家在任何时候也无权将其解雇；对运送伏特加酒到山里来予以限制，认为住地饲养的拉爬犁用的狗和狩猎用的狗至关重要。“公议会”禁止在俄国人的住地开设赌场，由代理人审理俄国人同中国人的诉讼，对形同散沙的个人规定共同的章法，不允许掠夺俄国人。“公议会”将自己管理的区域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其治理的地盘内，禁止任何秘密结社。

通过对“公议会”章程分析可知，基于血缘联系而成的“公议会”职能在于将个体团结成群体，以更好地适应新的生活环境。组织的成员重视忠诚、公正，相互帮助，惩罚邪恶，宣扬善行，并服从组织。在组织的活动中，体现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道德因素被用作中介，将俄国远东地区的中国人彼此联系在一起，并与他们的历

史祖国联系在一起。此外,“公议会”的章程中还包含处理中国人与俄国远东地区当地居民之间关系的条文:“所有当地的华商、工人和失业者都必须遵守自己的义务,不得随心所欲行事,否则他们将被驱逐出俄罗斯。为保护贫困、体弱、患病和失去劳动能力的成员,将从会费中提供财务援助,此外,将提供一名护卫——护送他们越过俄罗斯边境。”“公议会”通过每年提供300卢布资金创建了5所学校,用于支持海河城的教育发展^{[8](P239)}。

三、“公议会”的影响

基于血缘与地域关系而产生的“公议会”将俄国远东地区的中国人由个体联结成群体,以帮助其更好地适应新的商业环境。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社团职能管理区域内的中国人,在采集、狩猎领域制定社团成员共同遵守的章程,严厉打击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远东地区华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中国人对远东地区进行开发,由此衍生了一系列商品经济活动,带动了远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公议会”也对区域内俄国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维护了远东地区的社会稳定,对远东地区和生活在此的华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对俄国远东地区的影响

帝俄时代,中国人在远东拓殖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俄国对中国人勤劳、吃苦耐劳的品质充满赞赏:“中国人的进取精神,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讶……有的猎鹿,有的挖参,有的捕貂,有的取麝香……只要有一座房子,便有一种新的营生:采珍珠、榨某种植物油、烧酒、挖黄芪根,简直不胜枚举……他们善于到处开辟发财致富的源泉。”^{[9](P232)}在“公议会”的规范和领导下,远东地区的中国人遵守行业规范,统一定价,产生了采集、狩猎与衍生的农产品加工、毛皮贸易等一连串商品经济关系网,在农业、商业和手工业等领域为远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一段时间内,“公议会”都是俄国当局认可的“俄官给会首牌技”^{[5](P84)}。中国人的到来还带来了先进的农业技术、耕种手段和丰富的作物种类,为远东地区的农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议会”维护了远东地区的发展与稳定。“公议会”章程禁止华人在俄国人的住地开设赌场,禁止偷盗、劫掠他人,华人与俄国人产生纠纷时,由代理人出面协调双方统一章法,极大地减少了远东地区的矛盾与冲突,促进了远东地区的社会稳定,并在远东树立了华人的良好形象,为华人进一步融入当地社会做好了充分的前期准备。

(二) 对俄国远东地区华人的影响

“公议会”自设立之初,就是为了保护远东地区中国人利益,减少中国人在乌苏里边区从事采参、捕猎以及人参、毛皮贸易中的竞争。“公议会”严格的章程极大打击了盗窃、恶性竞争、哄抬物价等非法行为,为华人在远东地区的发展打造了有利的环境。根据A.卡扎里诺夫的调查可以得知,“公议会”在远东不仅作为华人的统一联合组织,并且颁布法律管理社团成员和俄国人。根据卡扎里诺夫先生的说法,在伊曼河岸埋葬着一个因藏匿人参被竹条抽打1700次致死的俄国人^{[1](P142)}。“公议会”的设立,使华人售卖的商品价格得以统一,并打击了偷盗犯罪行为,保护了远东地区华人的利益。

随着华人群体的不断壮大,“公议会”的职能逐渐扩展至日常生活中,要求禁止吵架,号召社团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在危难之时要对成员施以援手,不得袖手旁观,规范社团成员的言行举止。“公议会”统一章程并将章程内化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中,减少了社团成员间的纠纷,极大增强了远东地区华人群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议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亲戚、熟人等为脉络在远东地区构建起了一个中国式的社团组织,将远东地区的华人紧紧团结在一起,并为华人群体向俄国当局争取有利条件发挥了作用。

远东地区的“公议会”是中国东北地区“公议会”的延伸,在职能模式等方面与中国“公议会”类似,带有中国人行事作风的“烙印”。“公议会”本质上属于行会,同时也是民间经济组织,在统一行业内同一商品价格和解决社团成员间纠纷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5](P84)}。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文化建立了一套道德和伦理规范,这套系统将“义务”确立为伦理原则,信仰者应当承担责任,调节人们社会行为。这些意识形态是中国文化的载体,这也在当时新团组织的章程中得到了体现。“公议会”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惩罚、奖励、教育等,是古老中国父权制系统的典型产物。对同乡的帮助是出于对友谊的忠诚或对血缘关系的自然意识。这个系统的道德基础是“忠诚”和“孝顺父母”。这也是组织成员服从管理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议会”是一个具有双重性质的华人社团组织,一方面它具备所有社团组织的共性,以保护本国人民利益为初衷,在此基础上促进了华人群体在远东地区的联系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也存在局限性,在统一人参、鹿茸、貂皮等价格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带有垄断性质。总之,“公议会”以保护远东地区华人利益为出发点,积极解决社团成员间以及

华人和俄国人间的纠纷,制定了涉及生产生活多个方面的社团成员必须遵守的统一章程,为远东地区华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并在客观上促进了俄国远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随着时间推移,“公议会”弊端逐渐显露,由于组织结构单一,缺乏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无法全面管理涉及农业、商业和手工业各个领域的华人,又与国内缺乏联系,后因“黄祸”论等影响,在俄国当局的打击下逐渐解体,但在其存续期内充分发挥了自身作用,积极保护华人安全,维护了远东地区华人群体利益。此外,“公议会”也为远东地区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以在俄华人为主体的“公议会”为远东地区的历史发展做出了不可忽视的重要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B. B. 格拉韦. 阿穆尔沿岸地区的中国人[M]. 李春艳, 译.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 [2] 丛佩远,赵鸣岐. 曹廷杰集:上册[M].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 [3] Ляпустин, 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ВК Арсеньев о браконьерстве и контрабандном вывозе биоресурсов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J]. Таможен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Vol. 4, No. 41, 2007.

- [4] Е. И. Нестерова. Русская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я и китайские мигранты на Юге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России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XIX – начало XX вв.) [M].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04.
- [5] 潘晓伟. 俄国远东地区中国人活动史(1860——1917)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6] 宁艳红. 浅析早期远东地区旅俄华侨社团组织的发展 [J]. 西伯利亚研究,2015(2).
- [7] Романова, Галина Николаевна. Торгов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китайцев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России (конец XIX – начало XX в.) [J] Россия и АТР, No. 3, 2009.
- [8] Хуэйцин, Чжао. Анализ культурных факторов в уставах китайских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России [J]. Вестник Адыге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Vol. 4, No. 229, 2018.
- [9] 弗·克·阿尔谢尼耶夫. 在乌苏里莽林中——乌苏里山区历险记[M]. 王士燮,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Discussion on the Chinese “Public Council” in the Russian Far East

DOU Xin – yu, NAN Hui – ying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Russian Far East is widely forested and rich in rare animal and plant resources. During Imperial Russia, the Chinese living in the Far East mostly hunted and collected wild animal and plant resources and made a lot of profits, but it also caused many problems. In order to solve Chinese disputes in the industry, unify commodity prices, and regulate Chinese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the “Public Council” came into being in the 1860s. The “Public Council” is 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with a dual nature. On the one hand, it helps the Chinese, protects the safety of the Chinese, and fights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hinese in Russia; On the other h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commodity prices formulated by the “Public Council” have a certain monopoly natu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social unrest and the spreading tension of “Yellow Peril”, the Russian government’s control over secret society organizations became increasingly severe. In 1897, the Russian government officially banned Chinese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activities, and the “Public Council” gradually turned to secret activiti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Russian Far East should 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Russia; The Far East; Chinese; Public Council

[责任编辑 薄 刚]